

ICS 91.020

CCS P 50

DB15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DB15/T 3367.2—2024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范 第2部分：苏木乡镇规划

Guideline for the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Part2: Sumu-town level spatial planning

2024-02-23 发布

2024-03-23 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4.1 规划定位	1
4.2 编制主体	2
4.3 规划范围、期限和层次	2
5 规划程序	2
5.1 基础工作	2
5.2 规划编制	2
5.3 规划意见征询与成果论证	2
5.4 规划公示	2
5.5 成果报批	2
5.6 规划公告	3
6 规划内容	3
6.1 定位与目标	3
6.2 国土空间格局与结构	3
6.3 城乡融合发展	4
6.4 中心镇区规划	5
6.5 支撑保障体系	6
6.6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6
6.7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7
6.8 近期规划	7
6.9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7
7 规划成果要求	8
7.1 规划文本	8
7.2 规划图件	8
7.3 规划说明	8
7.4 规划数据库	8
7.5 专题研究报告	8
7.6 附件材料	8
附录 A (资料性) 主要基础资料清单	9
附录 B (资料性) 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分类指引	10
附录 C (资料性) 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要求	11

附录 D (资料性)	中心镇区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内容要求.....	13
附录 E (资料性)	规划指标体系	14
附录 F (规范性)	图件名称	2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5/T 3367《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范》的第2部分。DB15/T 3367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旗县级总体规划；

——第2部分：苏木乡镇规划。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于艳华、王常顺、张海明、张晓玲、范海娇、唐磊、王友凤、晨光、吴晓光、娜仁图雅、贾格、陈鹏、司洋、刘佳雨、沈维婷、杨晓坤、张新敏、程萱、张云、刘江潇、张元、樊琪、孙映楠、丛岳明、邓楠、高腾飞、赵燕、田晓航。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范

第2部分：苏木乡镇规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任务、内容、程序和成果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231 土地基本术语
-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GB/T 50280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
- GB/T 51328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 TD/T 105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TD/T 1062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 TD/T 1065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
- TD/T 1086 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编制规程
- TD/T 1090 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
- DB15/T 3367.1-2024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范第1部分：旗县级总体规划

3 术语和定义

DB15/T 3367.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村庄建设边界 *village construction boundary*

村庄进行集中建设的用地控制线。

4 总则

4.1 规划定位

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是旗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苏木乡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村庄规划等详细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4.2 编制主体

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在旗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几个乡镇级行政单元合并编制的，由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组织编制。

4.3 规划范围、期限和层次

规划范围为苏木乡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全域和中心镇区两个层次。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5 规划程序

5.1 基础工作

5.1.1 确定规划基数和底图

按照 DB15/T 3367.1-2024 中 5.1.1、TD/T 1055 执行。

5.1.2 自然地理格局与“双评价”

研究当地气候和地形地貌条件、水土等自然资源禀赋、生态环境容量等空间本底特征，分析自然地理格局、人口分布与区域经济布局的空间匹配关系，落实旗县（市、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下简称“双评价”）成果，按照 GB/T 19231，有条件苏木乡镇可以在此基础上进行细化，明确农牧生产、城镇建设的最大合理规模和适宜空间，提出国土空间优化导向。

5.1.3 规划实施和风险评估

按照 DB15/T 3367.1-2024 中 5.1.3 执行。

5.1.4 开展重大专题研究

突出苏木乡镇自然地理格局或历史人文资源特色，深入调研分析，挖掘地方特色，综合新技术方法，对有关重大问题开展选择性研究，如国土空间目标战略、开发保护格局优化、人口产业与城乡融合发展、空间利用效率和品质提升、基础设施与资源要素配置、历史文化传承和景观风貌塑造、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实施机制和政策保障等，参见附录 A 中表 A.1。

5.2 规划编制

按照 DB15/T 3367.1-2024 中 5.2 执行。

5.3 规划意见征询与成果论证

按照 DB15/T 3367.1-2024 中 5.3 执行。

5.4 规划公示

按照 DB15/T 3367.1-2024 中 5.4 执行。

5.5 成果报批

规划成果完善后，经苏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报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审批。

5.6 规划公告

按照 DB15/T 3367.1-2024 中 5.6 执行。

6 规划内容

6.1 定位与目标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综合考虑苏木乡镇交通区位、自然资源、产业发展、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结合自身发展特色和当前亟需解决问题，明确苏木乡镇的总体定位和规划策略，构建规划指标体系，确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目标。参见附录 E 中表 E.1。

6.2 国土空间格局与结构

6.2.1 三条控制线

统筹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下简称三条控制线），并提出管控要求。

6.2.2 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并提出相应管控措施。

6.2.3 其他控制线

根据资源特征和管控需要，落实或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工业用地控制线、能源矿产资源安全底线等控制线，并明确相应管控措施及要求，参见附录 E 中表 E.6。

6.2.4 主体功能区

落实上位规划主体功能区定位，提出不同类型主体功能区管控措施。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及产业发展将苏木乡镇分为城镇带动型、绿色农牧型、工贸物流型、文旅特色型、口岸主导型等类型，实施特色化规划引导，减少苏木乡镇产业同质化发展，避免“千镇一面、千村一色”。复合型苏木乡镇可参考各相关类型编制重点进行编制，参见附录 B 中表 B.1 和附录 E 中表 E.7。

6.2.5 区域协调

加强与周边区域及其他苏木乡镇协同发展，实现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共建共治共享，合理布局邻避设施，协同保护历史文化，统筹协调镇村发展，体现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在乡村振兴中的辐射带动作用。

6.2.6 总体格局

按照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依托三条控制线和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和交通、能源、产业等发展布局，明确开发保护区域、轴带及重要节点，优化确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科学合理布局农牧生产、生态保护和城乡建设等空间，参见附录 E 中表 E.5：

a) 农牧生产空间

协调落实上位规划农田保护区范围，严格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统筹划定种植业、畜牧业和养殖业等农牧业发展主要区域，合理规划乡村产业用地和农业种植养殖设施农用地；

b) 生态保护空间

衔接落实上位规划生态安全格局和自然保护地体系，参见附录 E 中表 E.8，以山体、草原、林地、河流、湿地等生态功能区为支撑，明确全域空间重要生态屏障、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建设方案，构建连续、完整、系统的生态保护格局；

c) 城乡建设空间

优化落实上位规划城乡建设空间布局，按照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构建镇村布局合理、产业融合发展、空间高效利用、乡村美丽宜居的全域城乡建设空间。

6.2.7 规划分区管控

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在农牧、生态、城镇空间基础上，兼顾生产、生活、生态用途，优化空间功能结构和用地布局，结合地方空间发展策略，遵循全域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基本原则，在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基础上，合理优化规划分区。确定各规划分区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细化用途准入原则和管控要求。参见附录 C 中表 C.1。

6.2.8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落实上位规划分区及调控目标，以保障粮食生产及生态安全为目标，统筹考虑农牧用地、生态用地、建设用地的需求规模，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生态和农牧用地，提出苏木乡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结构调整优化的重点、方向和时序安排，按照 GB/T 21010，参见附录 E 中表 E.2 和表 E.3。

6.2.9 战略预留

对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通过指标预留、功能预留等方式予以留白，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

6.3 城乡融合发展

6.3.1 人口与城镇化引导

根据人口现状、人口结构和人口流动趋势，确定规划目标年人口规模。引导农村牧区人口合理集聚，推进苏木乡镇品质提升，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6.3.2 镇村体系

6.3.2.1 镇村等级体系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综合考虑人口与用地集聚规模、经济地位和服务职能等，构建镇村体系，明确人口规模与职能分工，参见附录 E 中表 E.10。

6.3.2.2 村庄分类

按照村庄分类布局规划成果，提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守边成边类、其他类等村庄类型的规划重点与要求，参见附录 E 中表 E.11。

6.3.3 产业发展与布局

落实上位规划对本地的 development 目标和重点任务等，结合自然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历史文化

特色和城乡发展，明确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以已有产业为基础，构建产业体系，提出产业发展引导措施，突出主导产业优势。

6.3.4 历史文化保护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措施及管控要求。提出历史文化资源合理利用策略，发挥历史文化价值，按照 TD/T 1090 和附录 E 中表 E.9 执行。

6.3.5 特色风貌塑造

强化苏木乡镇全域特色风貌保护。细化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风貌定位和总体要求，依据自然地理特征和历史文化资源、传统习俗等划定特色风貌区，明确重点管控区、廊道和节点，提出景观风貌管控要求。

加强中心镇区总体城镇设计引导。确定重要风貌管控分区、景观廊道、开敞空间布局和控制要求。明确开发强度管控要求，制定风貌管控和引导措施。

6.4 中心镇区规划

6.4.1 功能结构与发展方向

构建整体空间形态与结构，明确城镇发展和景观风貌主要轴线，划定公共服务、居住生活、工业生产、绿色生态等功能组团。综合考虑区域交通联系、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因素，确定中心镇区发展方向。

6.4.2 用地规模与布局

明确用地规模结构，合理确定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与交通设施、公园与广场、产业等各类用地空间布局，主要用地应细化至二级类或三级类用地。参见附录 D 中表 D.1 和附录 E 中表 E.4。

6.4.3 住房建设

确定居住用地规模和布局，优先利用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引导集中建设。制定旧村改造、危房改造、建筑节能改造、抗震改造等行动计划。新建住宅应以低、多层为主，倡导就地改造或重建，严格控制高层建筑。

6.4.4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

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尊重农牧民生产生活方式，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确定健康管理、养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行政管理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和规模要求，按照 TD/T 1062 执行。

道路交通：优化路网等级结构，确定主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道路横断面、交叉口形式等，明确客运站、公共交通场站、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的规模和位置，按照 GB/T 51328 执行。

市政公用设施：根据发展需求和相关规范标准，合理确定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电力、通信、环卫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目标、规模及管网布局，明确用地控制界线及管控要求。合理规划新能源汽车充电、5G 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

安全韧性与防灾减灾：明确防灾减灾规划目标，确定设防标准，划定各类灾害影响范围，提出治理、预警、监控、避让和功能疏散等防灾减灾措施，按照 TD/T 1086，合理布局指挥中心、生命线通道，以及消防站、防洪工程设施、避难场所、救护中心、人防工程等防灾减灾配套设施。加强对危险源的规划控制，对重大危险源防治、搬迁、改造提出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在地质灾害风险区新增建设用地上，对保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045003204013012010>

留村庄居民点提出工程治理要求与安全保障措施。

6.4.5 绿地与开敞空间

明确景观廊道、防护绿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绿道、滨水空间等绿地与开敞空间控制范围和管控要求，与外围农田、生态等景观协调一致，确定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严格控制大尺度、大规模公园广场建设，鼓励利用边角空闲用地建设口袋公园。鼓励各类公共空间与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

6.4.6 人居环境整治

聚焦生态环境改善、城镇产业提升、基础设施完善、传统文化开发保护、公共服务优化、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推进实施建制镇镇区城市更新行动，划定更新单元，明确更新重点任务与要求；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人居环境整治等内容、计划与要求，并提出建设时序安排。

6.4.7 “四线”管控

在中心镇镇区规划范围内，划定黄线、蓝线、绿线、紫线，明确各控制线的管控要求，按照 GB/T 50280 和 TD/T 1065 执行。

6.4.8 乡集镇规划

乡集镇是乡、民族乡人民政府驻地和经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确认由集市发展而成的作为农村一定区域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的非建制镇，编制规划参照中心镇镇区规划要求进行编制。

6.5 支撑保障体系

6.5.1 综合交通

落实上位规划中综合交通相关内容与要求，提出苏木乡镇域交通发展目标和策略，完善区域交通线网、站场等重要交通设施规划布局，明确城乡道路等级、走向和廊道控制要求。结合农村居民点、产业空间、旅游空间等布局，构建区域性公共交通体系，明确苏木乡镇域公共交通线路及公交站点布局安排，促进城乡公交一体化。

6.5.2 公共服务设施

根据城乡实际服务人口，统筹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对于人口规模较大、工矿产业发达、位于城市郊区、具有旅游发展潜力的苏木乡镇，公共服务设施应根据实际发展需求适度超前配置；对于常住人口较少的苏木乡镇，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村庄等级具体配置。

6.5.3 基础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水利、能源等区域性基础设施和廊道，提出邻避设施控制要求。满足镇村发展要求，按照共建共享原则，结合现状基础设施布局，统筹安排给水、排水、电力、通信、供热、燃气、环卫等设施规模、空间布局及规划要求。科学谋划清洁能源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

6.5.4 安全韧性与防灾减灾

制定防洪、抗旱、消防、抗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防火、病虫害、流行病传染等的规划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防灾减灾设施、避难场所及综合防灾应急物资储备点，明确危险品存储设施用地布局方案及安全管控要求。

6.6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